

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系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系務會議確認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七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（所）各級課程，特設置「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審議本系科目之課程內容、授課方式及上課時間。
2. 審議制訂本系 各學制 修業須知、師資之調配。
3. 審議課程之規劃、課表之擬定、課程大綱之審查、以及系所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研擬。

第三條 本會分系所課程以及專班課程兩部分，各有系內委員 3-6 人、各應有學生代表 1-2 人，系內委員由本會三個主領域之教師各推 1-2 人組成之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本會 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（至少二類）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任期皆為一學年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教務處核定後公布實施，

第六條 修正時亦同。